

同德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實施辦法(草案)

- 一、依據：教育部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頒「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本校「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訂定。
- 二、目的：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 三、預警措施：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加強宣導核發畢業證書之規定。
 - (一)校務會議：向全校教師宣導，請任課老師向學生宣達。
 - (二)導師會議：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
 - (三)新生始業輔導：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
 - (四)班親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 (五)始業式、結業式及全校集會向學生宣達。
 - (六)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新生始業輔導手冊、班親會資料、段考及學期成績單並於校網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 四、輔導措施：
 - (一)期初：每學期開學2週內，註冊組依「畢業資格預警學生名單」通知其家長、導師及任課老師，俾以加強輔導。
 - (二)期中：
 - 1、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學習扶助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 2、請各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三)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與校網公告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於學校指定期日參加補考。

(四)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五、補考措施：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補考範圍：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內容。但學生依其年級及入學時間，另訂補考範圍如下：

1、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2、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二)其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教務處書面通知與校網公告其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考。

(三)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補考分數或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補考，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

(六)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參考範例】

同德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學期成績預警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_，在目前階段有學習成效欠佳之情況，____大學習領域中已有大學習領域不及格，導師將對學生進行面談與關切，惟仍請家長配合督促 貴子弟善用時間，努力學習，亦請您與導師保持聯繫，期使 貴子弟順利完成學業，取得畢業證書。

尚此 順頌家安

同德高中 教務處敬啟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13 條節錄調整如下：

十三、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有關學生學業成績及獎懲等相關規定，請洽下列行政單位詢問：

有關學業成績	教務處註冊組	(049) 2553-109 轉 124
有關獎懲、出缺勤紀錄	學務處生輔組	(049) 2553-109 轉 135



家長回執聯

本人係 _____ 班 _____ 號 _____ 學生家長，已接獲學生

七
「 八 年 級 ^上 _下 學 期 成 績 預 警 通 知 書 」，對 敝 子 弟 學 習 狀 況 已 然 了 解，並 願 協 同
九

督促改善，特此回覆。 家長簽名：_____ (請簽全名)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在 _____ 前，交給導師並請導師擲回註冊組，謝謝您的協助！